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4號

原 告 洪子涵

被 告 鄭建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王龍寬

法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寬瑤